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33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三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民泰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位于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设计总处理规模 5.25 万 m^3/d (包括一、二期 2.75 万 m^3/d ,三期 2.5 万 m^3/d),主要处理西充县常林镇、晋城街道、南台街道的生活污水及部分简单的工业废水。你单位委托四川羽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二、原则同意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虹溪河，排污口设置位置：虹溪河右岸、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西南侧（东经 $105^{\circ}52'12.255''$ ，北纬 $30^{\circ}58'54.164''$ ）。

三、废污水浓度及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5.25 万 m^3/d 、年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916.25 万 m^3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 $\text{COD} \leq 958.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95.81\text{t/a}$ 、 $\text{BOD}_5 \leq 191.62\text{t/a}$ 、 $\text{TP} \leq 9.58\text{t/a}$ 。

四、请你单位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技术指南及标准要求，积极开展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并按照排污浓度及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务必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项目服务期间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排水计量和水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和排污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



《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7月15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充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四川民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羽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前专家阅读了报告书，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并进行认真讨论，出具了评审意见，并提出了修改要求。会后编制单位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向南充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论证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论证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的要求。咨询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选址于西充县常林镇木角庙社区，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 m^3/d ，采用“粗格栅池→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2/O 生化池→BBR生物转盘→二沉池→D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渠→排放池”的处理工艺。三期项目建成后，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可提升达到5.25万 m^3/d ，可收纳西充县常林镇，晋城街道、南台街道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简单的工业废水。

该项目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混合污水入河排污口”，建设情况为“改建排污口同步扩大排放量”；入河排污口位于虹溪河右岸（污水处理厂西南侧），地形高程为326.442m，地理坐标为经度 $105^{\circ} 52' 12.255''$ ，纬度 $30^{\circ} 58' 54.164''$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尾水一部分（2.75万 m^3/d ）排入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虹溪河，尾水一部分（2.5万 m^3/d ）直接排入虹溪河。

二、论证范围、排污口位置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论证范围为：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至排污口下游12km。

论证范围涉2个二级水功能区，分别为：虹溪河西充晋城排污控制区起于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止于桐籽河电站；虹溪河西充晋城过渡区起于桐籽河电站，止于河口。论证范围包括虹溪河西充晋城排污控制区全部河段和虹溪河西充晋城过渡区部分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

论证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取水口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建成后，设计出水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表（基本控制项目）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主要出水水质指标——“一级 A 标准”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值	≤50	≤10	≤10	≤5 (8) *	≤15	≤0.5	6.0—9.0
去除率	86.8%	94.4%	95%	87.5 (80)%	72.7%	88.9%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排污口论证范围河段原有 1 个入河排污口（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建成后，一、二、三期工程统一由改扩建后的入河排污口集中排放。三期工程实施后，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可达到 5.25 万 m³/d，主要污染物年最大排放量 COD_{Cr} 958.12t/a，NH₃-N 95.81t/a，T-P 9.58t/a。

四、水域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虹溪河右岸，根据水文参数计算，得到虹溪河论证水域纳污能力 COD_{Cr} 为 918.78t/a、NH₃-N 为 57.87t/a、T-P 为 9.58t/a。西充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最大排放量超过水域纳污能力，但由于西充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一部分（2.75 万 m³/d）经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虹溪河，根据近年来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的出水监测数据，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

可大幅减少入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对水域环境的影响。

西充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服务区域内入河污染物量有较大减少，对水域环境有明显正效应。

五、排污影响及应急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选取一维水质预测模型及虹溪河枯期等水文参数，在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满足环评要求前提下，按照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施正常运行与事故运行，分析排水对嘉陵江水功能区的影响预测。枯水期时，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虹溪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在排污口下游 12km 处水质与虹溪河上游来水浓度差值低于 5%；在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行情况下，在排污口下游 42km 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此应杜绝污水处理厂尾水的事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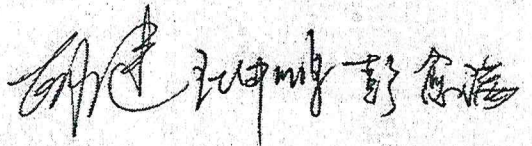
业主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必须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安全。业主在排污口处应按有关要求安装在线排水计量与水质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六、综合评价和结论

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服务区域内入河污染物量有较大减少，对水域环境有明显正效应，符合水域管理要求。

条件成熟时，建议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减少入河污染物量。

西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三期）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建议同意该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

专家组：

2021年7月27日

抄送：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